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岸政复决[2023]第 217 号

申请人：石 XX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二七街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纪汉，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岸公（二）不罚决字〔2023〕X 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审查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即 2023 年 9 月 6 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案的审查即日终止。

2023 年 9 月 7 日